益环审(书)[2020]8号

**关于《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新型耐高压、耐高低温、高耐磨旋转轴密封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新型耐高压、耐高低温、高耐磨旋转轴密封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成立于1989年，2010年改制成立有限公司，位于南县武圣宫镇。公司拟投资3994万元异地搬迁至南县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建设新型耐高压、耐高低温、高耐磨旋转轴密封圈生产线项目。项目征地约40亩，总建筑面积21507.29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五栋生产厂房，配套建设综合楼、公用工程用房、给排水、供配电、储运、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县经开区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新型耐高压、耐高低温、高耐磨旋转轴密封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序密炼、开炼和硫化工艺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各项因子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磷化线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饮食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总排口和废水处理设施，雨水经厂区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磷化线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存放、使用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严格实施分区管理并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厂区四周建立绿化隔声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做到噪声不扰民。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22t/a，COD≤0.147t/a,氨氮≤0.015t/a，总氮≤0.044t/a, 总磷≤0.002t/a，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0年3月26日